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89號

抗 告 人

即聲 請 人 陳修沁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9日114年度救字第2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抗告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李登寶